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03號

債 權 人 黃滄洲

債 務 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壹拾貳萬零柒佰元，及其中參佰伍拾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，故請求超過本金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請求計算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